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另行委任任何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就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劉先生及黃偉倫。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其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一名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如此將確保每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於[編纂]日期起至我們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